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梅花分院机构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长政发【2018】2号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1-6月按原项目	1-6月按原项目	1-6月调整为	1-6月调整为	全年预计执行率	
(万元)			用途执行数	用途执行率	其他用途执行数	其他用途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0万元	211.59万元	88%	0	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万元	调整为其他用途					
	其他资金		原因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梅花分院是政府认定的特困对象供养机构，主要职能是为特困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殡葬服务。为了保障梅花分院特困机构的正常运转，充分履行长期滞留精神病人政府托底保障职能，市政府已批复每年拨付机构运行经费240万元，用于支付特困机构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交通费、日常维修维护及修缮、垃圾处理等机构正常运行所需公用经费				2020年1-6月用于支付特困机构的物业管理费80.9万元、水电费32.14万元、日常维修维护及修缮31.74万元、医废处置29.4万元、交通费6.48万元、污水处理1.5万元等机构正常运行所需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1-6月完成值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纠偏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梅花分院运行经费	240万元	211.59万元	预计能完成		
		质量指标	确保梅花分院正常运转	240万元	211.59万元	预计能完成		
		时效指标	一年内按要求全部完成指标支付	240万元	211.59万元	预计能完成		
		成本指标	1、保障特困对象生活照料；2、确保梅花分院机构正常运行费用	240万元	211.59万元	预计能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梅花分院运行经费	240万元	211.59万元	预计能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梅花分院承担全市三无流浪精神病人治疗康复的集中供养工作，承担着政府托底保障职能，为了确保特困对象的正常生活和特困机构的正常运行。	不适应				
		环境效益指标	免费药物救助、重症精神病人住院救助和集中收治“三无”流浪精神病人等举措，帮助精神病人家庭缓解了精神压力，减轻了经济负担，有效破解了重症精神病人被家庭关锁、肇事肇祸、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难题。	240万元	211.59万元	预计能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应	不适应					

填报人：宋苏利

单位负责人：贺吉清

备注：1. “1-6月按原项目用途执行率” = “1-6月按原项目用途执行数” / “年初预算数”；“1-6月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率” = “1-6月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数” / “年初预算数”；

2. 三级指标指经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指标内容；年度目标值指经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指标值；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公共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统一使用此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民政对象医疗救助			
实施单位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湘政发【2018】2号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1-6月按原项目	1-6月按原项目	1-6月调整为	1-6月调整为	全年预计执行率	
(万元)			用途执行数	用途执行率	其他用途执行数	其他用途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86		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86	调整为其他用途					
	其他资金		原因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我院目前现有民政对象月平均在院三百多人，均在精神、躯体方面患有不同程度的疾病，通过项目的实施，使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及时获得专业的治疗和控制，并且我院还为精神病人提供了农疗康复训练。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及时获得专业的治疗和控制，并且我院还为精神病人提供了农疗康复训练。</p>				<p>2021年1月至6月我院收治三无流浪精神病人416人，2021年1月至6月通过治疗及积极寻亲229名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回归家庭。</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1-6月完成值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纠偏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治收养的三无流浪和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人数	350-600人	416人	预计能完成		
		质量指标	三无流浪精神病人治疗情况	通过对三无流浪人员的医疗和康复训练，让重度的精神病人得到有效控制，轻度的精神病人通过有效治疗争取回归社会。	229人	预计能完成		
		时效指标	为三无流浪精神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月平均在院病人人数300余人	272人	预计能完成		
		成本指标	收容收养的三无流浪精神病人人数	一年内收治350-600人	416人	预计能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容收养的三无流浪精神病人人数	一年内预计收治350-600人	416人	预计能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收治肇事肇祸流浪精神病人，减少对社会的危害	不适应				
		环境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治肇事肇祸流浪精神病人，减少对社会的危害	不适应					

填报人：宋苏利

单位负责人：贺吉清

备注：1. “1-6月按原项目用途执行率” = “1-6月按原项目用途执行数” / “年初预算数”；“1-6月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率” = “1-6月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数” / “年初预算数”；  
 2. 三级指标指经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指标内容；年度目标值指经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指标值；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公共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统一使用此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临时安置中心（传染病房）物业费			
实施单位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长民字【2020】8号、社保【2020】63号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1-6月按原项目	1-6月按原项目	1-6月调整为	1-6月调整为	全年预计执行率	
(万元)			用途执行数	用途执行率	其他用途执行数	其他用途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万元	30.36万元	5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3万元	调整为其他用途					
	其他资金		原因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梅花分院传染病房是政府认定的特困对象供养机构，主要职能是为特困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殡葬服务。为了保障梅花分院特困机构的正常运转，充分履行长期滞留精神病人政府托底保障职能，市政府已批复每年拨付机构运行经费53.36万元。				2021年1月至6月用于支付传染病房的物业管理费30.36万元，确保梅花分院传染病房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1-6月完成值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纠偏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房物业管理费	53万元	30.36万元	预计能完成		
		质量指标	确保传染病房干净整洁，为病人创造一个良好的医疗环境	53万元	30.36万元	预计能完成		
		时效指标	一年内按照要求全部完成指标支付	53万元	30.36万元	预计能完成		
		成本指标	支付物业公司保洁、安保费用	53万元	30.36万元	预计能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传染病房物业管理费	53万元	30.36万元	预计能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病房正常运转	不适用	正常运转	预计能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填报人：宋苏利

单位负责人：

贺吉清

备注：1. “1-6月按原项目用途执行率” = “1-6月按原项目用途执行数” / “年初预算数”；“1-6月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率” = “1-6月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数” / “年初预算数”；  
 2. 三级指标指经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指标内容；年度目标值指经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指标值；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公共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统一使用此表。